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标字〔2023〕2号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2023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：

现将《2023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3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。做好今年的全市标准化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全国、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和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我省实施意见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行业为依托，提高标准供给市场化水平。持续推进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建设，加快美丽赣州、富硒产业、现代家具、数字经济等领域标准研制和推广，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效应，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内在活力，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，不断提升全市标准化工作水平。

一、深化改革，推动标准化发展迈上新台阶

1. 深入学习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》，落实国家标准委、省局相关工作部署。

2. 调整赣州市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组成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应成立县级标准化领导小组或议事协调机构，不断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

3. 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完善标准化奖励政策，对标准制修订、标准化试点示范、标准领跑者、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等进行奖励，兑现标准化奖励政策。

4. 协调推进全市标准化工作，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部门标准化职责，激发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等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热情。

5. 完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(江西绿色生态分中心)验收，组织申报家具等省级重点产业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。

二、培育品牌，推进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建设

6. 推动各级政府出台支持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，落实已出台的奖励政策。

7. 完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准体系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启动1项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地方或团体标准制定工作。

8. 打造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新增一个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认证产品或服务，按要求完成《2023年赣州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实施方案》中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农产品品牌建设数量。

9. 上犹县、寻乌县完成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验收，推广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培育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。

10. 挖掘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，形成品牌梯队，加大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宣传力度，引导获证企业入住“江西绿色生态馆”。

三、强化支撑，推动全领域标准体系建设

11. 健全生态文明领域标准体系，加强碳达峰碳中和、生态保护、环境治理、绿色发展、资源节约与利用、环境治理、污染

防治、矿产资源、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研制，支撑美丽赣州建设。

12.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标准研制，鼓励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等围绕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专业芯片、电子材料、智能终端、信息安全、区块链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，服务数字经济发展。

13. 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，推动有色金属、现代家居、纺织服装、生物医药、文化旅游、商贸物流、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链标准研制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，提升产业链供应稳定性。

14. 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预制菜、赣南油茶、富硒产业、数字乡村等农业农村领域标准研制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15. 推进生产性服务领域标准制定，支持现代物流、冷链物流、电子商务等领域标准研制。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，加强共享经济、家政、物业、教育、旅游、绿色餐饮等领域标准研制。加强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，推进政务服务、公共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标准研制。

四、优化服务，推动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

16. 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，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、高水平团体标准。协助组建赣州市预制菜产业联盟，指导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。

17. 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，扩大先进适用的团体标

准供给，服务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。鼓励团体标准参与团体标准“领先者”评选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创新。

18. 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，指导企业通过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公开执行标准，一、二、三类县年内各指导 30、20、15 家以上企业公开标准，公开服务标准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。

19. 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活动，通过对标先进标准引领产业转型升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内各指导 4 家以上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（每季度至少指导 1 家）。

20. 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，围绕我市“1+5+N”等优势产业，挖掘和培育重点企业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各指导 2 家以上企业参与评价，争取我市更多企业入选国家及省级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榜单。

五、强化应用，筑牢标准化发展基础

21. 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，抓好会昌县数字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于都优质水稻种植与加工标准化示范区、蓉江新区企业孵化运营服务标准化试点第一年项目建设，完成于都开展服装纺织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。组织申报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

22. 持续开展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标准实施反馈、举报、投诉机制，推动形成政府、行业、社会共同监督标准制定与实施的机制。

23. 加强商品条码的管理和应用，持续做好条码注册和续展工作，督促和指导企业通报数据。

24. 及时总结、提炼各地标准化亮点成效，加强标准化工作宣传，充分利用质量月、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普及标准化理念、知识和方法。

25.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标准化业务培训力度，推广标准化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用，加快培养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。

26. 把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到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，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。